

教學人員編號： \_\_\_\_\_

校部資料	校部編號	校部名稱
	中文姓名	外文或譯音
教學人員資料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永久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指明)： _____	聯絡電話/電郵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一、教學工作證明（為教學人員職級審核目的而提交的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任職教學人員的工作證明文件須為正本，見須知2.1）

發出文件的機構	擔任職務	任職的起訖日期 (年/月/日)	全職/兼職	提交證明文件數目 (張) (請在證明文件上註明序號)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二、專業資格證明（例如：教師資格證、檢定教員證明書、合格教師證、TEACHER CERTIFICATE等）

文件名稱	發出文件的機構	取得證書的日期 (年/月/日)	提交證明文件數目 (張) (請在證明文件上註明序號)
		/ /	
		/ /	

三、備註：

- 在上述欄目填寫的每項資料均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本登記表視作無效。
- 在本表填寫的內容倘有修改，教學人員本人須在修改處簽名確認。
- 教學人員須按以下規定提交證明文件，逾期提交的文件將不獲考慮。
  - 首次登記的教學人員：須於任職日起計180日內提交。
  - 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生效(2012年9月1日)前停止擔任教學人員職務並重新登記的教學人員：須於重新任職日起計180日內提交。

本人聲明在本表所填寫的內容及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實，並同意教育暨青年局為審核的需要，向發給學歷文件、專業資格證明或教學工作證明的教育機構及教育部門核查查有關資料。如有虛假，本人須承擔法律責任。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教學人員簽名

教育暨青年局專用	收到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工作證明：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資格證明：                  張	
	收件日期 (年/月/日)	/ /	收件人員簡簽

根據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為處理與教學人員職級審核及登記有關的程序，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可在必要時，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為適用本法律具意義的資料的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教學人員的資料。

**收集目的：**為處理教學人員的職級審核，以本表蒐集教學人員曾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任職教學人員職務的相關文件。本表適用於首次在教青局登記的教學人員、2012年9月1日前停止擔任教學人員職務並重新在教青局登記的教學人員。

1. **所有證明文件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表述。**若為其他語文，須由專業人員翻譯成中文或葡文，並由本澳公證署證明該譯本具有相等於原文的效力；此外，也可遞交經由當地外交部或領事館驗證之英文譯本。
2. **提交教學工作證明：**
  - 2.1. 工作證明文件須提交正本，或提交經教育暨青年局工作人員作正本核對之複印本。
  - 2.2. 工作證明文件內容，尤須包含任職的起始和結束日期，工作表現評語及評核結果，擔任的教學職務，任教年級，科目，每週授課節數或教學時數，以全職或兼職擔任該職務。
  - 2.3. 工作證明文件必須符合以下任一要求：
    - i. 由所在學校、教育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應使用機構專用信箋，下款須有機構負責人簽名、簽署日期及加蓋機構印章。必要時，得被要求經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確認。
    - ii. 由政府機構、教育行政部門發出的證明，並應使用該機構的專用信箋。
    - iii. 由官方公證處以公證書形式作出的證明，文件須能顯示發出證明的公證處、公證員姓名、日期、加蓋公證處公章。
3. **提交專業資格證明：**
  - 3.1. 專業資格證明須提供副本並附以正本核對。若只提供副本，須由人員所任職的本澳學校負責人簽署並加蓋學校印章，以確認該副本等同於正本。
  - 3.2. 專業資格證明是指按當地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教師任職資格證明，該文件須由當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其他有權限實體發出，例如：教師資格證、檢定教員證明書、合格教師證、TEACHER CERTIFICATE等。